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陳澤銀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	2014年4月	1999年6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康泉水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
林發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
傅靈雁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0年3月	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可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平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彭永康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周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精達電力穩壓器製造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檢驗員及銷售工程師，其後出任福建分公司負責人。於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擔任福建越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部主管，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任職該等職位直至2020年4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周先生擔任福建恆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越眾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3年7月透過線上學習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解散時的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大越眾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法定代 表、執 行董事 兼總經 理	2026年1月5日	通過註銷解散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即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不涉及任何失當或違法行為。

陳澤銀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陳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且自此於本公司內任職多個職務，包括技術員、技術部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4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福州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5月取得英國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康泉水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康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康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期間，康先生於福州福茂潤滑油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審計及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包括集團財務經理、集團審計部主管及集團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楓紅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福建中通匯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合規及風險管理總監。

康先生於2009年11月透過網絡學習取得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2021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3月取得荷蘭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康先生自2006年5月起獲得註冊中級會計師資格，自2011年11月起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自2012年6月起獲得國際註冊風險管理師資格。彼於2024年5月獲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福州人才。彼於2025年12月取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康先生曾在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農業推廣	監事	2017年6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康先生確認，(i)彼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ii)彼並無不當行為、失職或不當履職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其施加的責任或義務。

林發光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6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林先生於福州天宇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許繼集團的附屬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3））任職。

林先生曾獲多項專業榮譽，包括1993年3月獲福州市技術監督局評為「福州市采標先進工作者」。於1994年7月，彼參與研發的ZN21-10/1250-31.5戶內高壓真空斷路器獲評為「1993年度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該成果於1995年4月進一步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林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福州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0月獲福建省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資格。

林先生曾在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點					
香港匯達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通過撤銷登記解散

林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傅靈雁女士，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傅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福建佳瑞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擔任福建彤春置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現稱福建金鷄山建築設計創意園運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傅女士擔任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福州融僑怡居社區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調往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北京金輝錦江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傅女士於2010年4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女士於2022年9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可可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於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職員，開啟其職業生涯。彼於2001年1月加入福建國富律師事務所，現任合夥人及副主任。自2016年4月起，彼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福州市電子商務商會法律顧問、新華都商學院MBA創業導師、福建農林大學創新創業導師、福州市創業導師、福建省智慧城市協會創業與投資委員會副主任、福建省高校創新創業投資和孵化器服務聯盟大學生創業導師及福州軟件園數字產業基金大廈專業資本導師。

黃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通過遠程學習主修法律專業。彼自2001年7月起從事法律工作，長期致力於資本市場投融資及創新技術合規應用領域的法律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研究。彼擅長經濟犯罪案件刑事辯護，以及企業股權投融資、資本運作與併購、不良資產處置、公司治理、商務談判、項目投資諮詢等專項法律事務。

肖平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肖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

於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肖先生於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8，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職，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大型企業事業部實施開發部經理、省區公司資源中心總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及該分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亦曾擔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區域總經理及全國夥伴經營委員會副主任。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小成就（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自2019年12月起，彼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國創（福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福州鯨纓數字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廈門市國發創新科技研究院院長。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獲荷蘭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彭永康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公司秘書。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彭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彭先生擔任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彭先生分別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

彭先生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通過線上學習取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					
周海珠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陳澤銀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1999年6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康泉水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林發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
傅靈雁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謝貴運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4年4月	199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有關周海珠先生、陳澤銀先生、康泉水先生、林發光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貴運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自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謝先生歷任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及技術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彼任職於福州博峰智能電器有限公司。謝先生於2013年1月重新加入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至2024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謝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福州大學，透過遠程學習主修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彼於2023年3月獲得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2009年3月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彼於2025年12月取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關係。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過往A股上市嘗試」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傅靈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企業管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A股上市」一節的披露。於本公司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於2024年11月28日向本公司及其四名管理層成員（即周先生、康泉水先生、謝貴運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相關成員**」））出具了警示函（「**警示函**」），當中發現了信息披露、收入確認及公司治理三個方面存在的問題，進一步解釋如下（統稱「**相關事項**」），並指出相關成員未勤勉盡責。於2025年1月8日，北交所就警示函中呈列的相關事項出具了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北交所決定**」），對本公司及相關成員採取自律監管措施。

儘管有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謝貴運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此乃考慮到以下原因：

- (i) 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中發現的問題並不涉及相關成員的任何欺詐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
- (i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並不影響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擔任我們董事的資格，亦不影響謝貴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
- (iv) 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傅靈雁女士及謝貴運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品格及經驗。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前瞻性的市場洞察力；
- (v) 本集團已就相關事項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了解，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識；及
- (vi) 基於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有關工作，涉及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已獲妥善整改及／或強化，且若持續實施，能有效及充分地防止相關事宜再次發生，

根據獨家保薦人履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有合理理由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我們董事會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永康先生、黃可可先生及肖平先生。彭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價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變更及罷免，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處理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相關的事宜，並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執行情況；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財務報告重大判斷；
-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永康先生、黃可可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及康泉水先生。彭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度，建立規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根據授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平先生、傅靈雁女士及黃可可先生。肖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甄選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人士的甄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物色及提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該人士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向董事會證明其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及原因；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海珠先生、康泉水先生及肖平先生。周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並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 審核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倘適用)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以袍金、薪金、住房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我們董事合共約人民幣4.48百萬元的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4名及5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餘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的董事會的效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財務與會計、科技、工程及市場營銷。彼等已獲得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工商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年齡範圍介乎40歲至60歲。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性別多元化。往後，在就董事會委任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確保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保障女性管理層成員獲得平等的發展與表現機會，為其晉升為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支持。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管理層級別推動性別多元化，以維持不同層級的性別比例平衡。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我們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致力於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選用，我們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由[編纂]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